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莉萍)

本人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莉萍,女,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教授、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24年6月18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 董事 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
徐莉萍	3	1	2	0	0	否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期内亲自出席会议3次,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	2024 年 6 月	1、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会第一次会	19 日	议案》
议		
第五届董事	2024 年 8 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审计委员	26 日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第二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 会第三次会 议	2024年10月 29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任期内出席会议1次,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		
会提名委员	2024 年 6 月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第一次会	19 日	1、中区《八丁特任公司问须自垤八贝的区末》
议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1次,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	1 京沙《关王 2024 左火左南利海八面之安始沙安》
专门会议第	26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次会议		

(四)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以会计专业能力和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在公司审计计划阶段与完成阶段与治理层的沟通会上,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

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时刻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七)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观公司展厅及产品、走访本人所在地的公司门店等形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就本人专业内,向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提出重点要求;并就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对董事与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八)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全方位配合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 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 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和影响 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经查核,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经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0 月实施完成。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在董事会审议前,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公司未发生收购及被收购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为公司持续科学发展建言献策,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供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

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徐莉萍 2025 年 4 月 29 日